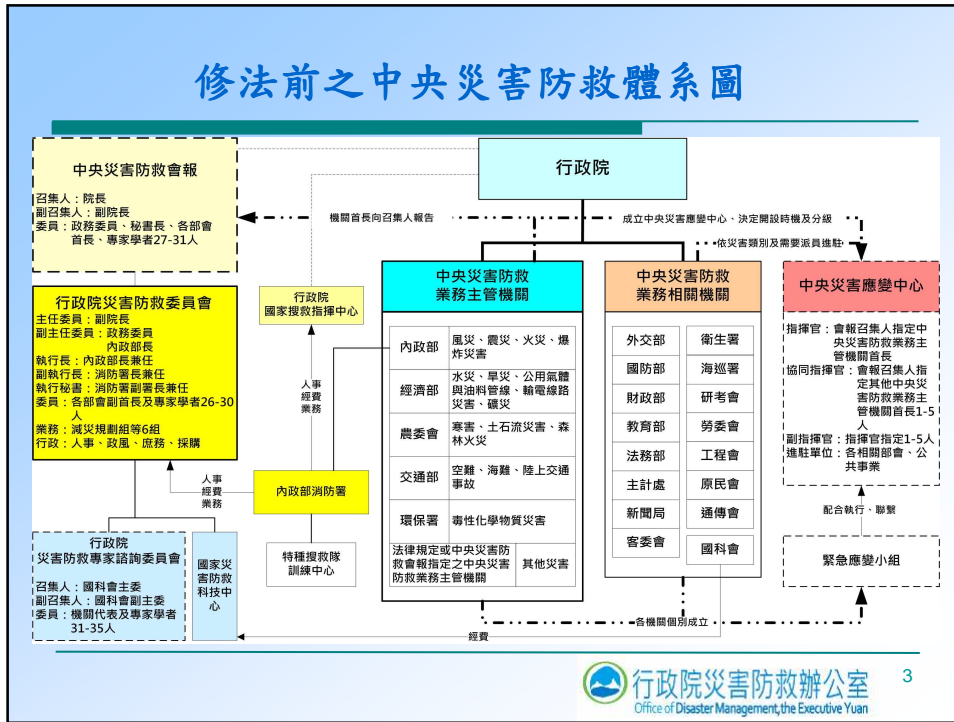

中央災害防救組織調整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99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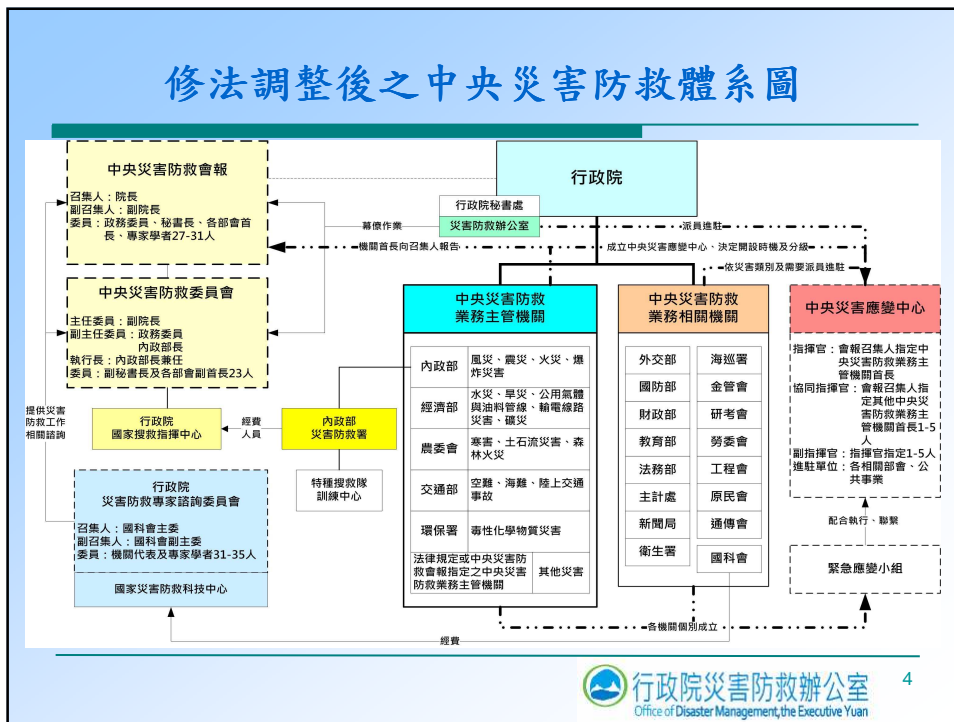
源起

- 一、總統於99年8月4日令頒災害防法修正條文，該法第七條所訂之中央災害防救組織，包括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等7項。
- 二、各中央災害防救組織調整工作，目前除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案刻正送由立法院審議外，餘6項設置要點行政院於99年9月6日及11月8日由副院長主持協調及審查會議，進行研商修(訂)定設置要點草案工作，並業於99年12月2日函頒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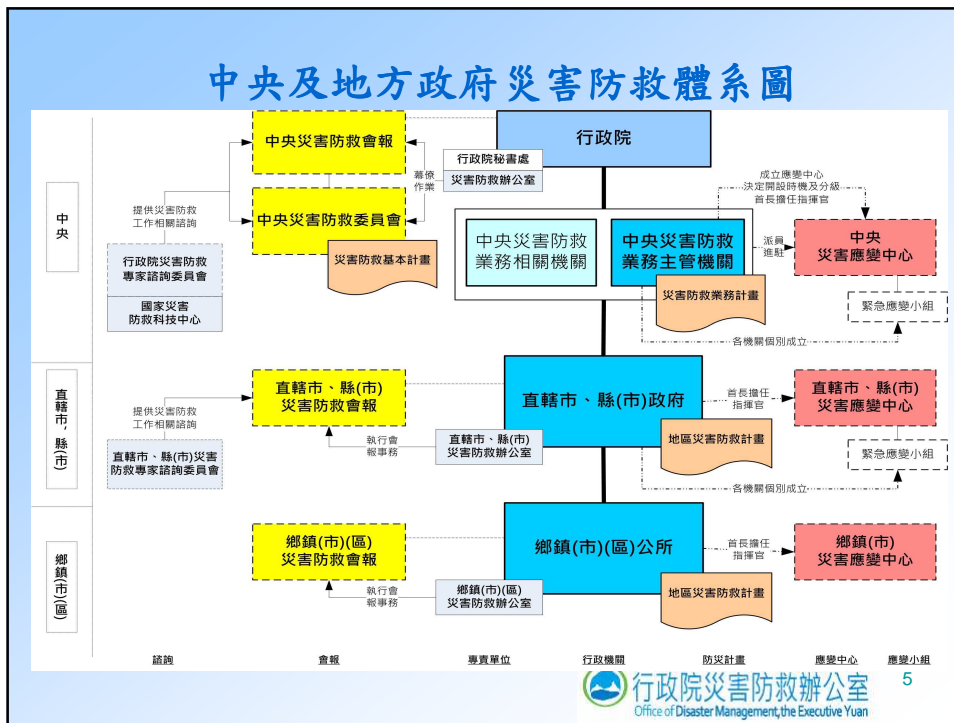
修法前之中央災害防救體系圖



修法調整後之中央災害防救體系圖



中央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體系圖



壹、「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停止運作

- 一、原「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於89年8月15日訂頒，委員29人至33人，由中央相關部會副首長及專家、學者派（聘）兼，委員會議每3個月召開1次，最後一次會議於98年10月19日召開，共計召開38次委員會議。
- 二、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修正，行政院於99年12月1日核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後續由內政部妥適處理改制解編、財產清算移撥、派令免兼、停發兼職酬金等作業。
- 三、內政部已於12月15日正式函知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原內政部兼行辦理幕僚業務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停止運作。

貳、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 一、修正會報委員之組成，減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增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本會報委員。
- 二、修正增訂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列席會報。
- 三、刪除原要點中有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事項、人員及經費來源之規定，另訂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規範之。

參、訂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1/2)

任務：

- 一、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
- 二、規劃災害防救基本方針。
- 三、擬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四、審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五、協調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牴觸無法解決事項。
- 六、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事項。
- 七、督導、考核、協調各級政府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及應變措施。
- 八、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參、訂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2/2)

委員組成：

一、置委員26人：

- (一)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院副院長兼任，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
- (二)副主任委員2人，分別由本院政務委員及內政部部長兼任，襄助會務。
- (三)其餘委員，由擇定相關中央部會副首長一人派兼之。

二、置執行長一人：

由內政部部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委員會事務。

肆、訂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一、業務範圍：

- (一)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 (二)會報與委員會決議之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
- (三)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
- (四)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
- (五)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
- (六)災害預警、監測、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
- (七)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
- (八)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
- (九)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 (十)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政策研擬及業務督導事項。

二、人員組成：

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公室所需人員由各相關機關調用人員常駐，並得依業務需要聘用人員。

伍、修正「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要點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修正，調整其設立目的，並回歸行政體系，修正委員之派（聘）兼程序，改由國科會報請行政院派（聘）兼。

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修正，調整其設立目的，並回歸行政體系，修正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效，以及中心主任、副主任及執行秘書之派（聘）兼程序，改由國科會報請行政院備查及派（聘）兼。

陸、修正「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設置要點」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修正，國搜中心改設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之下，配合修正其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國搜中心之任務調整為各災害事故緊急搜救之支援調度，並新增海、空難事故聯繫、協調國外搜救單位之工作。

三、人員編組：

(一)國搜中心督導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

(二)主任、副主任由該會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三)搜救長、副搜救長、搜救官、外事官、各部會協調官及其他行政業務人員由行政院相關機關人員調用或派兼。

恭請 裁示